

关于表彰全国优秀童谣获奖作品的决定（2009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9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关于表彰全国优秀童谣获奖作品的决定

文明办〔2009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厅(教委、局)、团委、妇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团中央、全国妇联组织开展了全国优秀童谣推荐评选活动。经各地推荐上报、网上投票评选和评委会评审，决定授予“忙坏老出租”等1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一等奖，“小企鹅上学”等1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二等奖，“量词歌”等2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三等奖，“竹筒”等40首童谣为优秀奖，予以表彰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创作健康向上、易于传唱、充满时代气息、体现童心童趣的童谣作品。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优秀童谣创作推广工作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在广大少年儿童中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，用健康的文化产品滋润未成年人的心田，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入。

2009年12月18日

附：全国优秀童谣获奖名单(略)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78

